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

參與醫院工作手冊

1.3 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文件勘誤與修訂記錄		
版次	日期	修訂摘要
1.0	106/1/25	初版發布。
1.1	107/1/5	修正部份文字。
1.2	107/12/20	更新自動通報示意圖及防火牆申請單之版本
1.3	109/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上線驗證階設說明「院方需開發完成該院申請上線之前一年度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所通報之所有疾病種類為原則」</li> <li>2. 常見問題 Q&amp;A 增修以下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修改 3.1.5 「問題二、送驗單利用功能送出後，是否還需要列印送驗單紙本與檢體一併送件？」說明</li> <li>B. 新增 3.2.4 「問題六、送驗單編號及院內檢體編號應如何填寫？」說明</li> <li>C. 修改 3.3.3 「問題五、傳染病通報完成後，多久會回覆傳染病通報單編號，才可繼續完成防疫檢體送驗單？」說明</li> </ol> </li> <li>3. 修正部分文字</li> </ol>

## 目 錄

<b>1.</b>	<b>輔導說明.....</b>	<b>3</b>
1.1	輔導目的.....	3
1.2	輔導對象.....	3
1.3	輔導範圍.....	3
<b>2.</b>	<b>自動通報作業示意圖 .....</b>	<b>4</b>
<b>3.</b>	<b>工作項目說明.....</b>	<b>4</b>
3.1	申請測試帳號.....	6
3.1.1	系統網路(IP)申請.....	6
3.1.2	通報功能申請.....	6
3.1.3	測試與驗證 EMR 主機之連線.....	7
3.1.4	醫事機構卡或軟體憑證.....	7
3.1.5	常見問題 Q&A.....	8
3.2	系統建置及技術開發.....	9
3.2.1	工作說明書分析.....	9
3.2.2	院內系統整體性及資料分析.....	9
3.2.3	程式開發.....	10
3.2.4	常見問題 Q&A.....	18
3.3	上線驗證申請.....	20
3.3.1	測試階段(開發自我測試).....	21
3.3.2	驗證階段(範例驗證).....	21
3.3.3	常見問題 Q&A.....	23
3.4	上線資料審核.....	25
3.4.1	申請正式上線.....	25
3.4.2	正式通報主機連線驗證.....	25
3.4.3	常見問題 Q&A.....	26
3.5	正式通報及狀況監控.....	27
3.5.1	通報連線轉移.....	27
3.5.2	院內改由 EMR 自動通報方式.....	27
<b>4.</b>	<b>技術諮詢及輔導方式說明 .....</b>	<b>28</b>
4.1	輔導項目.....	28
4.2	輔導方式.....	28
4.3	測試通報狀況監控.....	28
4.3.1	諮詢管道.....	28
<b>5.</b>	<b>已上線醫院之維運方式 .....</b>	<b>29</b>
<b>6.</b>	<b>交換規格修訂與公告流程 .....</b>	<b>30</b>
6.1	交換規格修訂之通知方式.....	30
6.2	版本更新之控管.....	30

<b>7.</b>	<b>附件 .....</b>	<b>31</b>
7.1	附件一. 疾病管制署網路服務(IP)申請表—填寫範例.....	32
7.2	附件二. 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表 .....	33
7.3	附件三.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研判結果主動回饋申請表 .....	34
	3	4
7.4	附件四.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檢驗結果主動回饋申請表 .....	35
7.5	附件五.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填寫範例.....	36
7.6	附件六.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正式上線申請表—填寫範例.....	37

## 1. 輔導說明

### 1.1 輔導目的

協助醫療院所端透過自行建置的資料搜集模組、資料加密模組、資料傳輸模組等，將法定傳染病的電子病歷資料，以標準資料交換格式自動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署方)之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以達到資料加速處理、疫情即時掌控、減少人為疏漏等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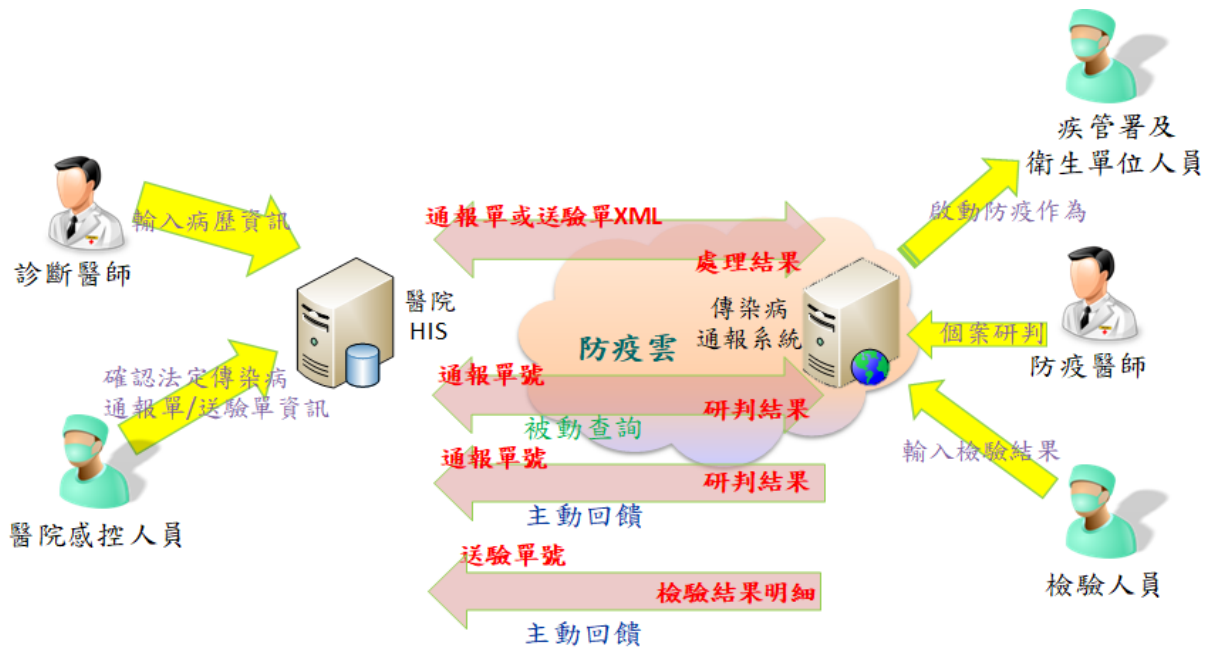
### 1.2 輔導對象

工作之對象為申請參與傳染病電子自動通報之醫療院所及其資訊系統協力廠商。

### 1.3 輔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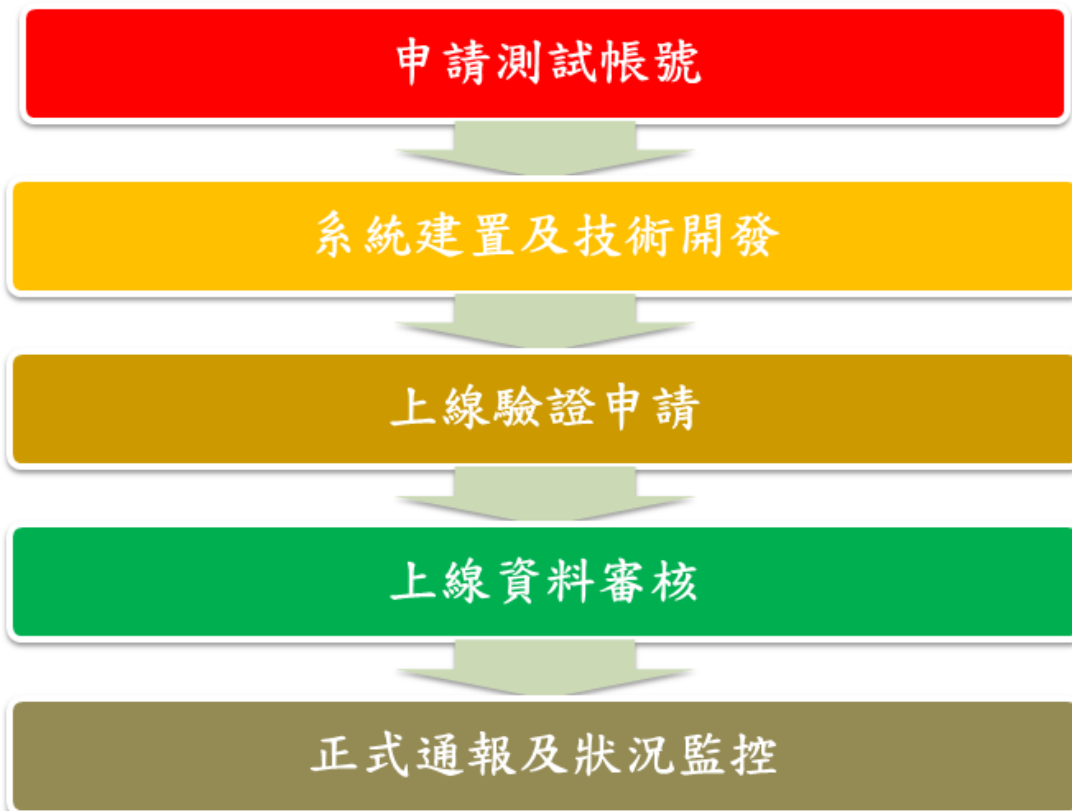
- (1) 協助受輔導醫院之專案成員瞭解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資料欄位與格式。
- (2) 提供介接技術諮詢：包括標準格式交換邏輯及協助受輔導醫院與署方進行傳染病自動通報 Web Service 之介接上線驗證輔導作業等相關技術諮詢。

## 2. 自動通報作業示意圖



## 3. 工作項目說明

本工作流程進行區分為五個階段，區分方式如下表：



下圖為各階段中醫院應完成之工作事項，每階段並由輔導團隊協助完成工作之輔導，應完成工作事項之細部說明，則分別述明於 3-1~3-5 五個章節。



### 3.1 申請測試帳號

各醫院於本階段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填寫系統網路(IP)服務申請表(申請測試及正式機防火牆開通，正式環境於上線前才進行審核開通)
- 填寫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表
- 驗證可否連線至 EMR 測試主機
- 驗證可否登入至 EMR 測試網站
- 申請醫事機構卡或軟體憑證

本階段建議參與人員：

協調者、資訊人員、感控人員，共同規劃及協調整體細部時程及分工作業，由協調者為主要對外窗口，進行與署方或輔導團隊各類申請、問題之諮詢連繫，並由資訊人員對開通防火牆、測試帳號、醫事機構卡或軟體憑證等進行申請作業。

#### 3.1.1 系統網路(IP)申請

連線傳送測試階段時，各醫院必須先填寫網路服務 IP 申請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一.疾病管制署網路(IP)服務申請表.pdf】，申請表單中必須提供一組固定 IP 位址，做為連線傳送的資料來源識別使用，測試環境及正式上線環境可同時申請，惟正式環境連線會在上線申請審核通過後才開通。

#### 3.1.2 通報功能申請

各醫院透過 Web Service 所傳送的資料，將以該單位介接專用的帳號，傳入傳染病通報系統。請單位填寫【附件二.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表.docx】。



### 3.1.3 測試與驗證EMR主機之連線

依各醫院申請之 IP 及帳號進行 EMR 測試主機連線及網站登入測試是否正常，以利後續各項工作之推行，如下圖即為正常連線至測試 EMR 主機後之頁面。



### 3.1.4 醫事機構卡或軟體憑證

各醫院必須申請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或軟體憑證，透過 Web Service 所傳送的資料，將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或軟體憑證進行電子簽章後，將數位簽章與公鑰傳送給署端進行驗章，經署方系統驗證合格，始能通報資料，以確保資料的有效性與正確性。

**註:建議採用軟體憑證方式進行簽章驗證作業，可避免醫事機構卡使用期限之問題，造成無法通報之狀況。**

### 3.1.5 常見問題Q&A

#### 問題一、進行電子病歷自動通報的軟、硬體需求為何？

Ans：硬體部份並沒有特別規格限制，只要可以產生 XML、電子簽章、傳送、接收等動作即可。介接方式是採 Web Service 技術，故軟體部份需能處理 Web Service SOAP 協定，皆可完成介接功能之開發。註：惟本次提供的程式範例均使用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0 C#開發，未提供其他版本。

#### 問題二、送驗單利用本功能送出後，是否還需要列印送驗單紙本與檢體一併送件？

Ans：透過此功能傳送送驗單，只改變原有的送驗單傳送操作路徑(感控人員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網站填寫送驗資料改為由院內系統產生 XML 後送出)，在送出後的線下流程仍維持現況，故仍需列印送驗單紙本；列印功能可由院內自行開發，因應二代實驗室管理系統上線，可至該系統網站列印，操作方式及表單畫面請參考工作說明書附錄二。

#### 問題三、若是經由電子病歷通報後是否還能再作修改？

Ans：若是已通報成功，取得通報單號後，醫療院所即無法再作修改，須依現行機制通知地方衛生單位協助處理。

#### 問題四、主機網路連線 IP 正式機及測試機是否可以一次申請？

Ans：可以在同一張 IP 申請單申請，惟正式環境防火牆會在正式上線審核通過後才開通使用。

## 3.2 系統建置及技術開發

各醫院於本階段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工作說明書分析
- 院內系統整體性及資料分析(含資料欄位對應及收集)
- 簽章模組程式開發
- 通報 XML Data File 模組化設計
- 通報傳送/接收模組開發
- 研判結果查詢(被動)及接收(主動)模組
- 檢驗結果接收(主動)模組

**\*如為現已加入防疫雲計畫之體系醫院或使用已開發且完成驗證「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之醫療資訊系統者，可直接進行院內通報系統建置作業。**

**本階段建議參與人員：**

由資訊人員規劃各功能模組之開發架構及時程、人力安排及院內系統現有資料分析；並對開發進度進行掌控。

### 3.2.1 工作說明書分析

依據【IDA 電子病歷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_工作說明書】等文件確認系統架構、各項運作原理、工作範圍、作業流程及執行方式等，以利後續專案開發過程之順利推行。

### 3.2.2 院內系統整體性及資料分析

專案開發人員先訪談感控人員有關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及瞭解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網站操作介面，並依據工作說明書所定義之資料欄位進行資料收集及分析，確認其相對應關係、資料研判邏輯、資

料格式及長度等資訊，並分析設計資料欄位對應邏輯及收集資料之方式，以利後續執行程式開發階段之工作推動。

### 3.2.3 程式開發

各醫院端所開發之程式，主要可區分為四大模組，各模組主要執行工作分述如下：（範例程式請參閱工作說明書）

- 簽章模組
- 通報 XML Data File 模組化設計
- 通報傳送/接收模組開發
- 研判結果查詢(被動)及接收(主動)模組
- 檢驗結果接收(主動)模組

#### 3.2.3.1 簽章模組

所有的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資料透過網路傳送至署端系統時，都必須加入各醫院的電子簽章資訊，署端系統將依此判斷通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詳細說明可參閱【IDA 電子病歷傳染病自動通報\_工作說明書】，電子簽章格式範例如下：



### 3.2.3.2 通報 XML Data File 模組化設計

開發人員需設計並開發此功能，以收集通報所需疾病及附加資訊，並將**通報邏輯**整合至院內系統，以產生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的格式範例如下：

註:建議採用模組化設計，以便上線後快速因應疾病項目、通報條件、邏輯及欄位等變更。



針對各種法定傳染病通報所傳輸之相關欄位、資料長度、資料格式等說明，請參閱【IDA 電子病歷傳染病自動通報\_工作說明書】。

### 3.2.3.3 通報傳送/接收模組開發

系統必須開發為及時傳送及接收之模組。傳送模組可將產生之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透過網路傳送至署端之 Web Service，署端系統於系統驗章確認及資料邏輯檢核無誤後，將傳送之結果回覆至院端系統。院端系統之接收模組於接收署方回覆之結果後，必須於院端系統內記錄傳送之結果資訊。

針對院方所傳送電子通報單之研判結果及電子送驗單之檢驗結果的回饋資訊，請參閱 3.2.3.4 研判結果查詢(被動)及接收(主動)模組一節及 3.2.3.5 檢驗結果接收(主動)模組。

### 3.2.3.4 研判結果查詢(被動)及接收(主動)模組

署端系統針對各電子通報單(僅通報單)之研判結果，提供回饋資訊予各醫院。回饋資訊的方式分為主動回饋及被動查詢二種方式，如欲接收主動回饋資訊，則需填寫申請【附件三.「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研判結果主動回饋申請表】，詳細說明如下：

#### A. 接收(主動)回饋資訊模組

##### ➤ 執行方式

- 院方必須填寫【附件三「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研判結果主動回饋申請表】。
- 院方必須提供接收研判結果的主機 IP 位置。
- 院方必須設計撰寫接收研判結果之程式模組(WebService)，如需.Net 範例程式可洽輔導廠商，下圖則為回饋資料之範例程式。

```

public class HospitalReceiveDetermineResult : System.Web.Services.WebService
{
    [WebMethod]
    public bool PushDetermineResult(DetermineResult ReportDetermineResult)
    {
        return true;
    }
}

public class DetermineResult
{
    public string ReportId { get; set; }
    public string DiseaseId { get; set; }
    public string DetermineStatus { get; set; }
    public string DetermineDate { get; set;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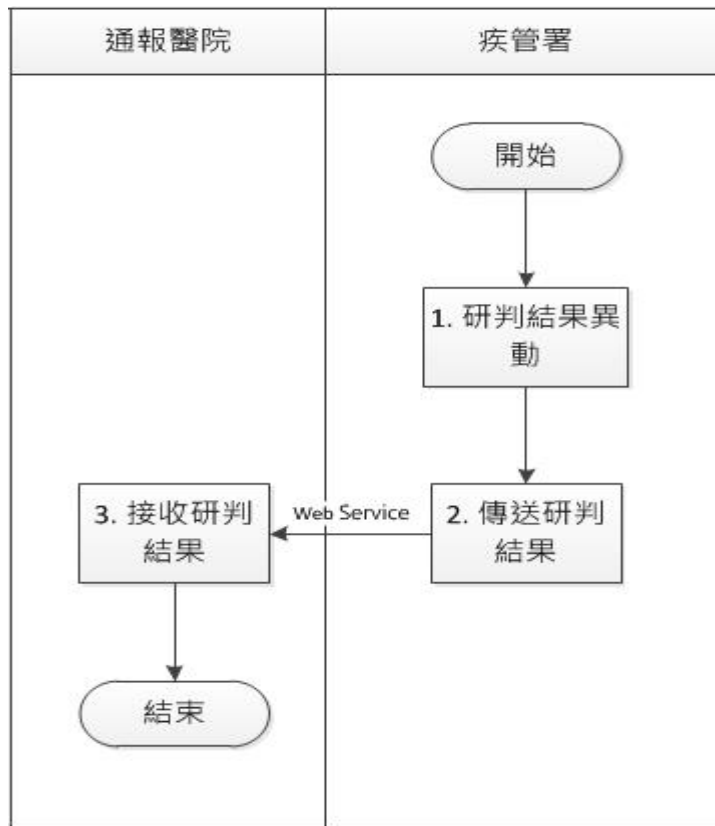
```

- 功能名稱：PushDetermineResult
- 傳送參數名稱：ReportDetermineResult
- 傳送參數定義：Class DetermineResult
  - String ReportId
  - String DiseaseId
  - String DetermineStatus
  - String DetermineDate
- 回傳值：Boolean . Ture=成功，False=失敗

- 正常連線情形下，若電子通報單(僅通報單)的研判結果有變動，將主動呼叫院端的程式並送出相對應之回饋資料。



➤ 作業流程圖





B. 查詢(被動)資訊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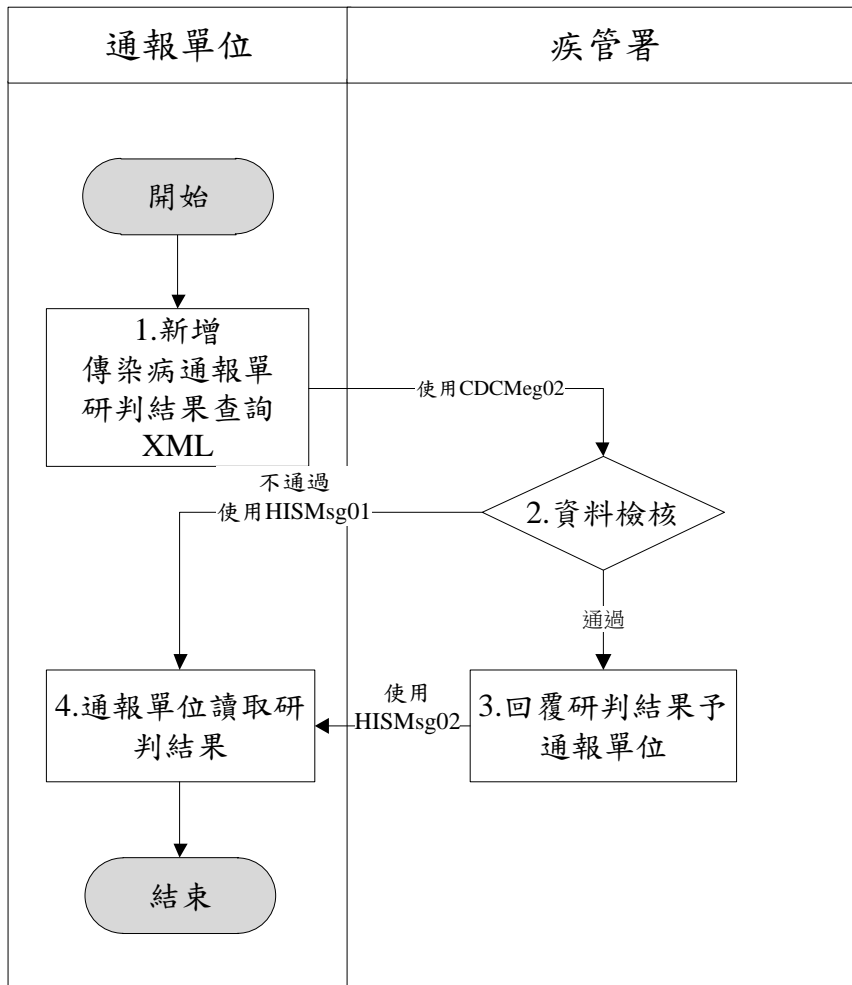
➤ 執行方式

- 醫院不須要填寫填寫任何申請表，只需開發傳染病通報單研判結果查詢(被動)程式模組。
- 醫院端的程式模組，透過網路對署端 Web Service 發送查詢要求。
- 署端系統收到查詢要求時，將回覆個案之研判結果。

➤ 查詢作業準則

- 查詢研判結果的時間範圍，限定為半年內的通報資料。
- 查詢研判結果的頻率，以同筆電子通報單(僅通報單)限定為每小時查詢一次。
- 查詢研判結果的範圍，限定只可查詢自己的電子通報單(僅通報單)，或是轉介至該醫院的電子通報單(僅通報單)。

➤ 作業流程圖



### 3.2.3.5 檢驗結果接收(主動)模組

署端系統針對各電子送驗單之檢驗結果，提供回饋資訊予各醫院。回饋資訊為主動回饋方式，如欲接收主動回饋資訊，則需填寫申請【附件四.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檢驗結果主動回饋申請表】，詳細說明如下：

➤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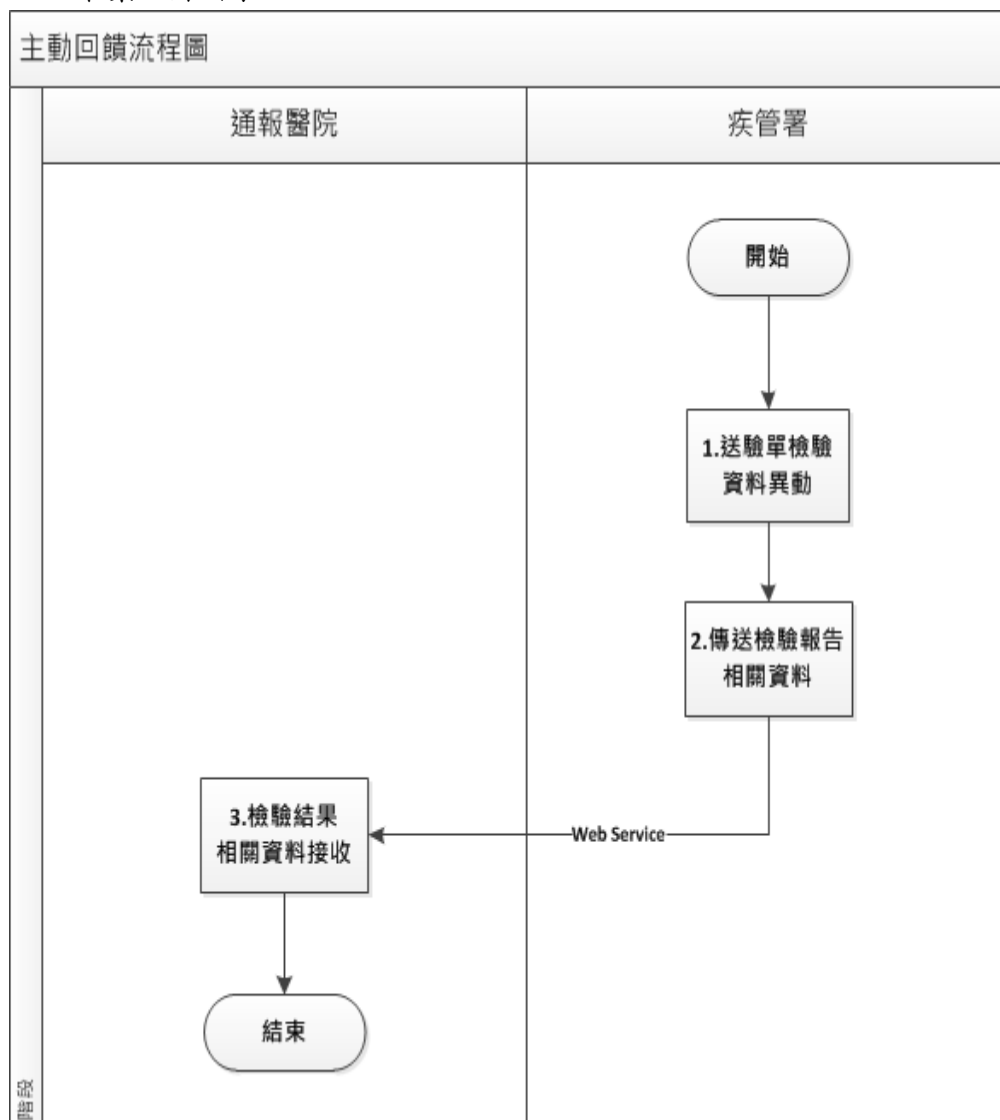
- 院方必須填寫【附件四.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檢驗結果主動回饋申請表】。
- 院方必須提供接收檢驗結果的主機 IP 位置。
- 院方必須設計撰寫接收檢驗結果之程式模組(WebService)，如需.Net 範例程式可洽輔導廠商，下圖則為回饋資料之範例程式。

```
public class HospitalReceiveDetermineResult : System.Web.Services.WebService
{
    [WebMethod]
    public bool PushSampleResult(SampleResultByDisease SampleResult)
    {
        return true;
    }
}
public class SampleResultByDisease
{
    public string ReportId { get; set; } //通報單號
    public string SampleId { get; set; } //送驗單號
    public string DiseaseName { get; set; } //送驗疾病名稱
    public string ResultName { get; set; } //綜合檢驗結果名稱
}
```

- 功能名稱：PushSampleResult
- 傳送參數名稱：SampleResult
- 傳送參數定義：Class SampleResultByDisease  
String ReportId  
String SampleId  
String DiseaseName  
String ResultName
- 回傳值：Boolean . Ture=成功，False=失敗

正常連線情形下，若電子送驗單的檢驗結果有變動，將主動呼叫院端的程式並送出相對應之回饋資料。

➤ 作業流程圖



### 3.2.4 常見問題Q&A

#### 問題一、EMR 通報成功或失敗的定義為何？

Ans：所謂的通報成功(失敗)，我們是以“是否有取得電子通報單電腦編號”做為判斷依據，若未取得電子通報單電腦編號，代表該個案資料並未寫入資料庫中，可再修正 XML 錯誤後再次通報；若系統已有回覆電子通報單號，代表該個案資料已寫入資料庫中，可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網站查詢到該資料，但無法再以相同的個案資料進行通報。

#### 問題二、附加資訊為非必要條件，所有傳染病都適用嗎？這樣與現行作業似有牴觸？

Ans：附加資訊內容包含了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及必要收集之額外資訊，有部份法定傳染病必須符合通報條件(請參考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才可通報，因此，這些附加資訊就必須附於電子通報單內一併上傳才可通報成功。

#### 問題三、電子通報單如果有附加檔案(如病歷摘要)如何透過自動通報上傳？

Ans：本計畫電子病歷自動通報不包含附加檔案的上傳，請在完成通報後，依通報單號到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查詢該個案，再手動上傳附加檔案。

#### 問題四、多個主要症狀出現時，XML 應如何填寫？

Ans：多個主要症狀的 XML 撰寫方式如下，如果通報多個疾病，多個疾病的主要症狀寫法相同，但多個疾病有重覆的症狀，症狀代碼出現一次即可，不可重覆出現。

<主要症狀>

<症狀>

<症狀代碼>112</症狀代碼>

<症狀代碼>113</症狀代碼>

<症狀代碼>114</症狀代碼>

</症狀>

</主要症狀>

**問題五、工作說明書內的各疾病欄位是否都必填?**

Ans：工作說明書的欄位定義是包含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網站通報時所有使用的欄位，但欄位有定義為必填或非必填(此部份與現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網站一致)，非必填欄位在 XML 中可不需填寫，並不會額外增加感控人員的工作量，但仍建議應儘可能收集，維持資料的完整性。

**問題六、送驗單編號及院內檢體編號應如何填寫?**

Ans：因應二代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政策自 108 年 11 月起調整，本功能之「送驗單編號」調整為非必填欄位，於送驗單傳送成功後，由系統自動進行送驗單編號並回傳給通報醫院；倘若醫院尚有疾管署檢驗中心發放之 Barcode 貼紙，目前仍可持續使用，請將 Barcode 填入「送驗單編號」欄位傳送；另「院內檢體編號」欄位係為方便醫院查詢院內送驗個案使用，亦為非必填欄位。

### 3.3 上線驗證申請

醫院如為新加入「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需自行開發或使用新開發系統者，請由測試階段開始進行。醫院若屬曾加入防疫雲計畫之體系醫院，或使用已開發且完成驗證「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之醫療資訊系統者，則可直接進行驗證階段。

各醫院於本階段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測試階段：
  1. 開發自我測試。
- 驗證階段：
  - 院方需開發完成該院申請上線之前一年度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所通報之所有疾病種類為原則。
    1. 交付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請填寫【附件五.「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
    2. 進行範例驗證。
- 申請正式上線
  1. 驗證通過者，請填寫【附件六.「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正式上線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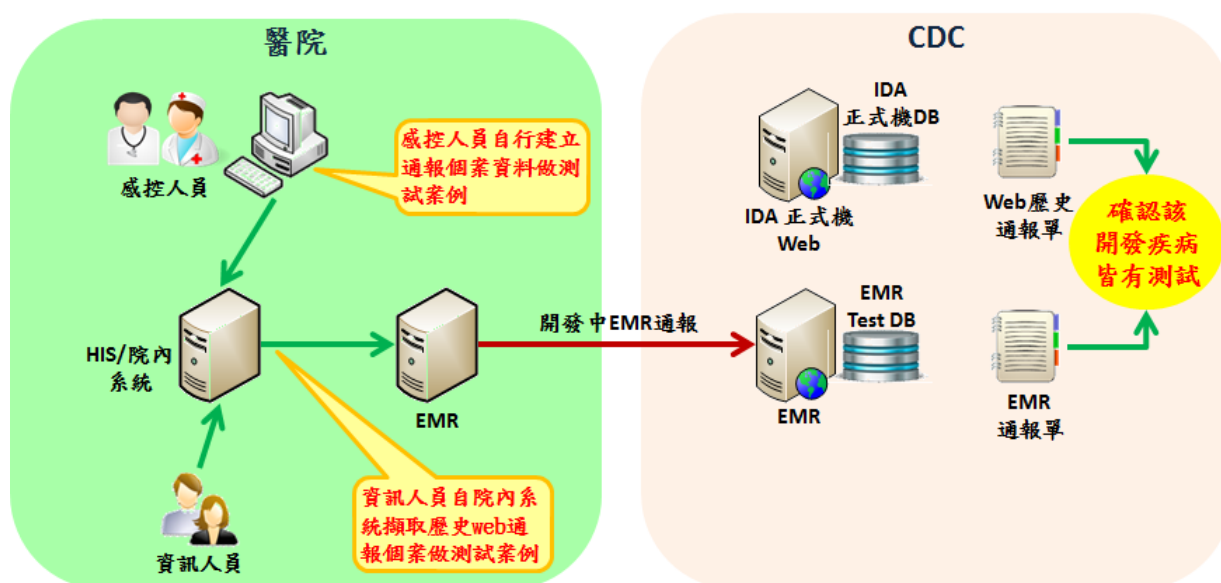
#### 本階段參與人員：

進行測試階段之醫院由開發資訊人員進行通報功能測試，測試後經輔導團隊確認完成即可進入驗證階段。

驗證階段由協調者取得由署方所提供之範例測試個案，配合感控人員及資訊人員共同進行上線前之測試資料審核，以取得上線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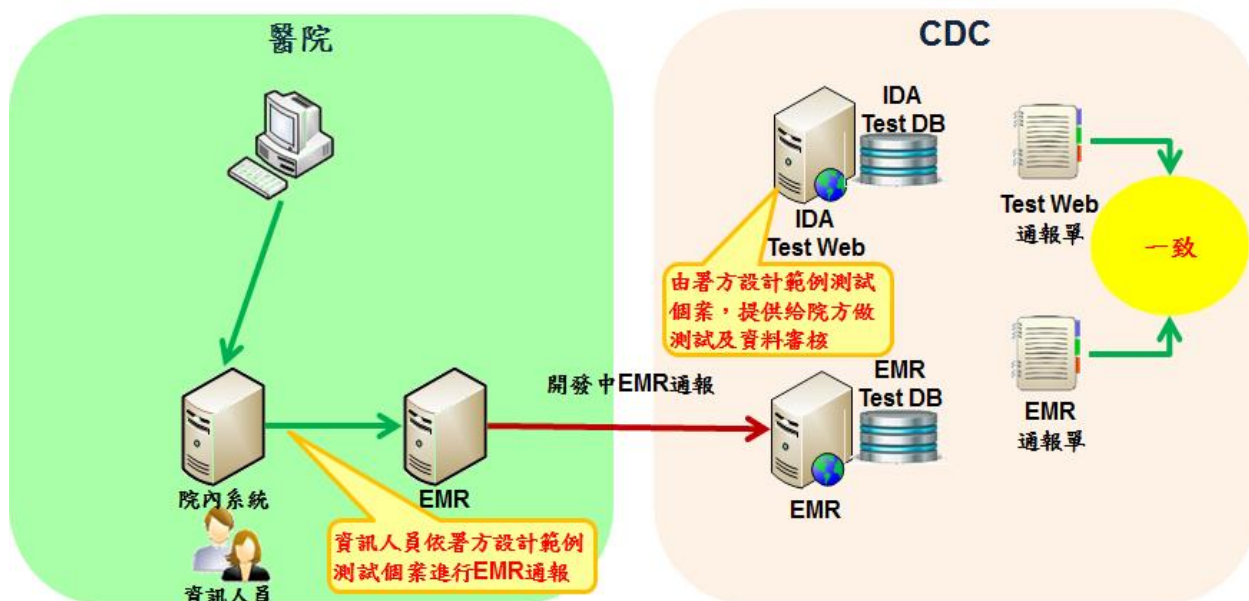
### 3.3.1 測試階段(開發自我測試)

本階段由院方將申請上線之前一年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所通報之疾病種類通報程式皆開發完成後，於測試環境先進行自我測試，測試資料不限是自行建立或是擷取舊通報個案，測試後聯絡輔導團隊確認該開發之疾病皆有完成通報測試，經輔導團隊驗證確認後即可進行驗證階段，測試階段之示意圖如下：



### 3.3.2 驗證階段(範例驗證)

本階段由院方提出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附件五)，並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02)2395-9832，由署方依院方所提出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之疾病設計範例驗證個案，再由醫院進行 EMR 電子通報驗證測試，經輔導團隊比對資料一致性，並驗證程式完整性及嚴謹性，檢視後將回饋比對結果及測試狀況給各醫院，示意如下圖：



### 3.3.2.1 網路連線測試

各醫院完成防火牆的申請作業後，連線至署方的連線測試網站，網址如下：

<http://emrinf.cdc.gov.tw/>

### 3.3.2.2 電子簽章驗章測試

醫事機構憑證申請與換發，請參考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的網站，網址如下：

<http://hca.nat.gov.tw/>

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使用 HCA 之 API 進行電子簽章，HCA 讀卡機與憑證可透過以下連結進行檢測是否正常運作，網址如下：

<https://203.65.114.19/HCA20/>



### 3.3.2.3 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XML 測試

欲測試 XML 的格式之正確性，可以將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所產生之 XML 資料，於測試網站中進行測試，網址如下：

[https://emrinf.cdc.gov.tw/IDA\\_CDA\\_XML\\_ChangedApp1/default.aspx](https://emrinf.cdc.gov.tw/IDA_CDA_XML_ChangedApp1/default.aspx)

測試之方式，可以使用複製及貼上的方式，將 XML 的內容填入網頁中的文字框，即可進行 XML 格式的資料檢核。測試後的資料檢核結果將會呈現於網頁上。此功能僅確認醫院的 XML 格式是否能通過檢核。

完成上述測試後，參與醫院可將測試用之資料，以 XML 訊息發送至 Web Service，並測試接收回送之結果訊息，網址如下：

[https://emrinf.cdc.gov.tw/IDA\\_CDA\\_XML\\_ChangedApp1/IDACA2XmlWebService.asmx](https://emrinf.cdc.gov.tw/IDA_CDA_XML_ChangedApp1/IDACA2XmlWebService.asmx)

XML 訊息傳送後請至測試機驗證測試資料內容與上傳資料是否相符，網址如下：

<https://emrinf.cdc.gov.tw/ida4t>

#### **注意事項:**

- (1)每種疾病至少測試2種個案，其中一種個案應包含送驗單。**
- (2)進行XML通報測試時，須包含電子簽章。**

### 3.3.3 常見問題Q&A

**問題一、請問通報出現「DataAccess 內部錯誤」是什麼原因?**

Ans：因為有些欄位是以代碼的方式來表示，當 XML 所提供的值並不存在於系統的代碼表中時，就會發生資料存取錯誤的情形。

**問題二、為何無法連線至 EMR 測試網站?**

Ans：在本計畫書中 3.1.2 章節有提到需填寫「疾病管制署網路服務 IP 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傳真至疾病管制署資訊室，待完成防火牆設定，

始可連線。

**問題三、XML 上傳會覆蓋資料嗎?**

Ans：若有成功通報(指有取得通報單編號)，相同資料即無法再次上傳，會出現重覆通報的訊息，也不會有覆蓋的情形。

**問題四、在 XML 格式欄位檢核網站出現「反序列化失敗: XML 文件 (5, 20) 中有錯誤」代表什麼意思?**

Ans：這代表此 XML 內容有違反 Well-Formed，(5,20)表示錯誤的位置在此 XML 內容的第五行、第 20 欄。

**問題五、傳染病通報完成後，多久會回覆傳染病通報單編號，才可繼續完成防疫檢體送驗單?**

Ans：通報單編號在通報完成後會立刻以 XML 格式回覆，而送驗單有兩種通報方式，一種是可在收到通報單編號後再進行送驗單的通報，另一種是將通報單及送驗單合併通報，通報完成後再將通報單編號、送驗單編號(Bar-code)及處理結果以 XML 格式回覆。

**問題六、如果通報時個案無身份證字號，身份證字號為必填，那 XML 該如何填寫?**

Ans：1.無身分證時才能輸入護照號碼，2.新生兒的出生日期小於 6 個月時，得以「AA」輸入，本國人無身分證時，得以「BB」輸入，外國人無身分證/護照號碼時，得以「CC」輸入。

### 3.4 上線資料審核

各醫院於本階段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申請正式上線。
- 正式通報主機連線驗證。

本階段參與人員：

本階段由協調者確認測試資料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正式環境上線。

#### 3.4.1 申請正式上線

院方需開發完成該院所申請上線之前一年度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所通報之所有疾病種類為原則，且完成驗證資料傳送並接獲驗證成功通知後，取得上線資格。

請填寫【附件六.「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正式上線申請表.doc】，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02)2395-9832，向本署申請正式上線，經審核同意即通知醫院正式上線日期，醫院據以正式自動通報。

#### 3.4.2 正式通報主機連線驗證

在本階段完成開通正式環境通報主機 IP 連線後，需先進行連線測試，以確認通報檔案可以正常送至正式 EMR 通報主機。

### 3.4.3 常見問題Q&A

**問題一、上線審核通過後，要如何做切換？正式上線後測試機是否還會保留？**

Ans：上線審核通過後，會提供正式機 web service 的連結，請將院內系統的 web service 參考改為正式機連結即可，其他機制均與測試機一致。測試機仍會保留，提供醫院做為開發新通報疾病測試之用。

**問題二、上線後的通報量是如何計算，是以通報單編號還是以疾病計算？**

Ans：採疾病進行計算，例：某一個案同時通報了梅毒及淋病，雖然僅有一筆通報單號，在計算上線通報量時是採記兩筆通報。

### 3.5 正式通報及狀況監控

各醫院在收到署方審核通過後，於正式通報前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院內通報系統轉移連線至正式 EMR 通報主機
- 通報人員改以院內通報系統進行 EMR 通報

**本階段參與人員：**

由感控人員進行 EMR 電子通報，並由資訊人員及協調者共同監控通報狀況，以便隨時掌控系統狀態。

#### 3.5.1 通報連線轉移

進行第一次 EMR 案例通報時，請再次確認是否已將院內通報主機之連線移至正式 EMR 通報主機。

#### 3.5.2 院內改由EMR自動通報方式

院內之系統在依照署方核准之正式上線日期進行作業轉移後，即由原本採人工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網站輸入通報單之作業方式，變更由院內系統自動產生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並傳送至署方系統。

**註：轉移至自動通報方式後，原醫院作業流程不再需要以人工輸入通報單之方式作業，以免造成重覆通報之情況，此點需特別注意！**

## 4. 技術諮詢及輔導方式說明

### 4.1 輔導項目

輔導團隊對於各醫院提供技術諮詢之服務，相關輔導之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資料欄位與格式說明
- 資料交換流程解說
- 提供醫院確認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的驗證方法
- 提供醫院確認與疾病管制署端介接成功的測試方法
- 測試通報狀況監控
- 回饋機制說明

### 4.2 輔導方式

針對參與之醫院，提供電話技術諮詢、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 4.3 測試通報狀況監控

於測試階段觀察測試通報之情形，有通報異常發生時，輔導團隊將會主動電話連繫負責窗口，以了解通報異常之原因。若屬技術之相關問題時，將適時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解決問題。

#### 4.3.1 諮詢管道

輔導團隊提供以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之方式予各醫院技術諮詢之服務。

專線電話：(02) 7745-8843

電子郵件：[cdcHISTOIDA@cdc.gov.tw](mailto:cdcHISTOIDA@cdc.gov.tw)

## 5. 已上線醫院之維運方式

針對已上線醫院之維運方式，除賴醫院對於各醫院內系統自動通報之資料進行監控外及記錄外，輔導團隊也會持續進行通報狀況之監控，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 諮詢方式

各醫院於上線後，對於操作的問題或技術上的問題，輔導團隊仍提供以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之方式，予各醫院即時諮詢之服務。

專線電話：(02) 2395-9825 #3618

電子郵件：[cdcHISTOIDA@cdc.gov.tw](mailto:cdcHISTOIDA@cdc.gov.tw)

### 通報狀況監控

輔導團隊將定期掌握通報異常狀況，並適時連繫負責窗口，以了解通報異常之原因，並提供技術諮詢協助解決問題。

### 系統異動通知

輔導團隊之自動通報系統，若因邏輯檢核公式之修正造成接收端程式之變更，請各醫院配合於公告時限內同步修正傳送程式。詳細請參閱章節「6.交換規格修訂與公告流程」。

## 6. 交換規格修訂與公告流程

### 6.1 交換規格修訂之通知方式

當電子通報系統程式更新版本時，將會以網站公告、電話通知、發送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各醫院，通知內容如下說明：

- 預定版本更新的施行日期及時間
- 此次版本更新之版次編號
- 此次版本更新之調整內容說明

公告網站的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oyt-Dempwva41WIIWtFMA>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DC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English', 'Website Map', and 'RSS'.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About CDC', 'Infectious Disease and Prevention', 'Prevention and Vacci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Health'.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Home > Application Area > Application > Taiwan Vaccination'. The left sidebar shows a menu with 'Application'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Taiwan Vaccination' and features three news items: '108th Vaccination 2.0 Plan', '103-107th Vaccination Plan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Announcement of the Automatic Reporting System for Laboratory Data Exchange Platform'.

### 6.2 版本更新之控管

各醫院應針對院內端程式更新進行內部控管，如程式更版前之備份、版本更新之記錄及更新之內容等。



## 7. 附件

7.1 附件一.疾病管制署網路(IP)服務申請表

7.2 附件二. 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表

7.3 附件三.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研判結果主動回饋申請表

7.4 附件四.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檢驗結果主動回饋申請表

7.5 附件五.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

7.6 附件六.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正式上線申請表

各表單之填寫方式請參考章節 7.1~7.6。

## 7.1 附件一. 疾病管制署網路服務(IP)申請表—填寫範例

v20191119\_3.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系統網路(IP)服務申請表	
<p><b>【注意事項】</b></p> <p>一、申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須申請本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電腦畫面能夠進入系統之【帳號/密碼登錄】畫面，表示已可正常連線，不需再填寫此網路服務申請表，需另行進行「帳號/權限 申辦流程」。</li> <li>2.若係透過健保 VPN 網路專線(IP 為 10.XXX.XXX.XXX)連線使用系統者(如「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通報傳染病...)，則免申請本項服務。</li> </ol> </li> <li>●須申請本項服務：                             <p>若電腦畫面出現「無法顯示網頁」相關文字，則請填寫下表。表格中各欄位請以正楷方式填寫，並請填寫確實、完整，以利加速作業程序。填寫完成後請貴單位主管核章後，傳真至 (02) 2395-9832。</p> </li> </ul> <p>二、為確保個案隱私及維護資訊系統安全，本署僅限定固定式 IP 連線。固定 IP 查詢及申請方式請洽貴單位網路服務業者之客服電話。</p>	
申請機構全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 IP：xxx . xxx . xxx . xxx (正式機)    yyy.yyy.yyy.yyy(測試機)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P：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P：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p><b>申請 IP 注意事項：</b>若不確定為固定式 IP，請洽貴單位資訊人員或網路服務業者。</p>	
申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IDA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TB <input type="checkbox"/> 3. 院內感染監視資訊系統 TNIS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際預防接種子系統 NIIS[VACC]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子系統 NIIS[HIQ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防疫雲電子病歷自動通報系統 IDA_EMR <input type="checkbox"/> 7. 移工健康檢查資訊交換平台 LABOR	<input type="checkbox"/> 8. 疫情資料倉儲 DW <input type="checkbox"/> 9. 防疫資訊交換平台 HL7 <input type="checkbox"/> 10. 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 HIV <input type="checkbox"/> 11.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2.0 <input type="checkbox"/> 12. 防疫資訊匯集平台 ICP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系統名稱)：
<p><b>【資訊安全規範聲明】</b></p> <p>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願意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保障個案隱私，不做工作執掌以外之用途，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程式、檔案及媒體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對外宣洩，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離職後亦同。</p> <p>申請人簽章：張先生                      連絡電話(02) 12345678#                      109年 1 月 6 日</p> <p>主管核章：李先生</p>	

以下部分由疾病管制署審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2	6	10	
3	7	11	
4	8	12	
處理情形			
防火牆管理員		主管核章	







## 7.5 附件五.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填寫範例

###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 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

〇〇〇〇醫院 (醫院全銜)申請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已完成疾病開發測試，申請辦理上線驗證。

申請上線疾病
天花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鼠疫
狂犬病
德國麻疹
霍亂
炭疽病
流行性斑疹傷寒
白喉
西尼羅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傷寒
副傷寒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桿菌性病疾
阿米巴性病疾
瘧疾
登革熱
麻疹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漢他病毒出血熱
漢他病毒肺症候群
屈公病
HIV感染(含母子垂直感染疑似個案)
結核病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 7.6 附件六.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正式上線申請表— 填寫範例

###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 正式上線申請表

〇〇〇〇醫院 (醫院全銜)申請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已依規定完成驗證資料傳送並接獲驗證成功通知，申請辦理正式上線。

承辦人：



職稱：資訊工程師

連絡電話：0-69

E-mail：m-3.tw

主管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